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程传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拟提名陈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陈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曲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陈曲先生，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青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捷泰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资财部经理。2003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材料事业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8,576股，占公司总股本0.6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陈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